

##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健康”、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澳洋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   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       | 质押开始日期   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| 是              | 14,000,000 | 2018-9-26 | 解除质押日 | 国海证券 | 3.89%        | 用于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的补充质押 |
|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| 是              | 13,000,000 | 2018-9-26 | 解除质押日 | 国海证券 | 3.61%        | 用于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补充质押      |

##### 2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

澳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其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，并获得《关于澳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16】680号），核

准澳洋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.50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。

2016 年 11 月 14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6,5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用于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。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18.05%。

2017 年 1 月 16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800 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用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之换股事宜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2.22%。

2016 年 2 月 24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6,5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用于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。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18.05%。

2017 年 5 月 24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1,800 万股、1,700 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分别用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9.72%。

2017 年 8 月 25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1,000 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用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之换股事宜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2.78%。

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1,000 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用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2.78%。

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3,000 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分别用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的补充质押。其中，为用于 2016 年非

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补充质押 1,500 万股、为用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 1,500 万股。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8.33%。

2018 年 3 月 13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2,600 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分别用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的补充质押。其中，为用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补充质押 1,500 万股、为用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 1,100 万股。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7.22%。

2018 年 7 月 19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3,400 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分别用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的补充质押。其中，为用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补充质押 1,800 万股、为用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 1,600 万股。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9.44%。

2018 年 9 月 26 日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 2,700 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，分别用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的补充质押。其中，为用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补充质押 1,400 万股、为用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 1,300 万股。本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7.50%。

### 3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澳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,130,7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38%。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55,000,000 股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72%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权益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